附件 2

桃江县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 领 规 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内通行证（码）的核发工作，切实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专项作业车及拖拉机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所属企业地址在禁限行区域内的或虽在禁限行区域外但确需长期进出城的。

2. 车辆应当依法按期检验，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不得有影响安全通行的非法改装情形。

（二）申领步骤

1.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桃花江镇芙蓉路388号桃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监督中队提交审核。

2. 交管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领取通行证。

二、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车辆、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按照规定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2. 车辆应当依法按期检验，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不得有影响安全通行的非法改装情形。

（二）申领步骤

1.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桃花江镇芙蓉路388号桃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监督中队提交审核。其中申领通行证报告书须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业务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交管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领取通行证。

三、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及专项作业车申领临时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

2. 车辆应当依法按期检验，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不得有影响安全通行的非法改装情形。

（二）申领步骤

1. 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 APP 并绑定车辆；

2. 登录“12123”APP 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货车临时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能证明货物类型、目的地的材料照片。

3. 交管部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四、其他规定

本地及外籍重中型货车确有在禁限行区域禁限行时段（7:00-21:00）通行必要（通过其他运送方式、在禁限行路线外无其他路线可行、允许通行时间运送无法实现需求）的，需携带车辆行驶证、保险单、企业生产计划及运输合同到桃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程序办理通行手续。

本《规定》由桃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解释。